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2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0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2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施瑶和袁海峰担任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施瑶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13.SH）、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507.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605111.SH）、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8.SH）、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300809.SZ）、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3.SZ）、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0442.SZ）、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3366.SH）、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04.SZ）、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0.SZ）、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1.SZ）、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5.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5.SH）、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04.SZ）、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0.SZ）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69.SZ）、奥

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等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黄子强先生：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8.SH）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的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赵可汗先生：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39.SH）、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42.SH）、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的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籽佳先生：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8.SH）、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3.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浩栋先生：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133.SH）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钟得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双学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300130.SZ）、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2.SZ）、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39.SH）、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3.SZ）、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2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5.SH）、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等

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69.SZ）的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梁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668.SZ）、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5389.SH）、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8.SH）、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300952.SZ）、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34.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非公开、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可转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04.SZ）非公开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杜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01.SZ）、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SH）、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3366.SH）、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36.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智教育”“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isedu Syste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
联系人	尹海林
邮政编码	211100
互联网网址	www.wisedu.com
公司电话	025-68755016
公司传真	025-68755066

电子邮箱	jzjy@wisedu.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

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30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7,531.04万元、49,164.78万元、45,495.2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27.17万元、6,359.86万元、6,638.3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了发

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2008 年 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以及业务文件等，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获取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业务流程等文件进行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③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6,359.86万元、6,638.34万元，累计为12,998.2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中的“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校业务场景深度融合，高校信息化呈现技术智能化、需求个性化等新的趋势。公司主营高校信息化业务，需要持续探索和推动新兴技术在高校各业务领域的应用方能满足师生用户多元化的需求。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方向的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将存在科技创新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高校客户信息化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经费，资金审批、拨付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25,304.07万元、33,996.33万元和35,615.8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24%、69.15%和78.28%，占比逐年提高。若未来高校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财政部门和高校客户进一步控制资金支付进度，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回款，会造成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引致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子

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公司系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针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则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基于高校预算管理制度特点及高校寒暑假的时间周期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末验收和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的影响亦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前三季度可能出现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而亏损的情形，因而公司具有前三季亏损、全年净利润主要由第四季度贡献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校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储备、研发能力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较为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薪资水平和激励措施不具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避免技术泄密。

但基于软件行业的业务特点，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出现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致使公司竞争力下降。

7、公司所处行业人力资源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对人力资源的依存度较高，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作为软件服务提供商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9,434.27 万元、9,733.79 万元和 10,086.72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0%、52.27% 和 57.55%。近年来，高校信息化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的人才需求持续增加，薪资待遇随之提高。经测算，如果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上升 5%，则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税前利润分别下降 5.95%、5.98% 和 6.31%。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公司“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今日校园”APP 是一款基于公有云架构的面向高校师生的移动服务平台，高校可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曾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分别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公司已对相关通报完成整改，并经有权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验收确认整改完成。随着“今日校园”APP 支持功能和用户量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在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方面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被通报、责令整改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可能会影响“今日校园”APP 在高校师生中的正常使用，进而导致公司接入今日校园的 SaaS 业务开展出现阶段性经营风险。

9、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9%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郭超、史鸣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技术持续更新和产品升级迭代带来的业绩可持续性风险

高校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高校客户新的需求。在行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变革方面，随着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的持续拓展，客户对软件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底层支撑和场景融合，对研发人才结构提升、研发支撑环境升级、技术与行业场景深度融合构成一定挑战；同时，随着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应用起步、SaaS 化模式推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对跨云资源的融合等高校信息化新趋势的出现，对于行业信息化的流程和数据模型的标准化支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速度加快背景下，公司需要不断升级自身的技术与应用的知识储备，**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未能提升信息化领域模型底层归纳设计和持续深化的能力；未能升级研发环境支撑体系、升级运维服务支撑体系以及研发组织协同体系；**未能保持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及客户粘性；或竞争对手在适应重大市场需求变化的过程中对公司产生重大技术优势**，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及业绩可持续性受高校信息化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校信息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校客户，主营业务发展受高校信息化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因行业聚焦而带来的政策变动风险。近年来，

伴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等系列政策的推出，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财政投入不断加大，高校对于“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建设需求亦不断扩大。如果未来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财政经费在高校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下降，影响高校对公司所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的需求、预算投入或自社会资本获取建设资金的能力，或因政策变更导致高校客户升级或更换信息化产品的频率降低，而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业务布局并提升业务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需求饱和的风险，对未来的经营发展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校信息化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行业发展迅速，形成了新的产业链格局。上游由阿里、腾讯和华为等基础设施供应商、云服务商和大型软件企业构成，其提供硬件和云资源基础设施，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中游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数字资源与平台开发服务商，而其中作为高校整体解决方案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公司、新开普（300248.SZ）、联奕科技（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子公司）、正方软件等，除此以外高校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参与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

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推进，原有的单体应用系统建设模式正逐步被替代，而拥有高校领域支撑平台软件开发和运营能力的厂商的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高校信息化行业中游呈现集中发展趋势，行业市场竞争也显著加剧。一方面部分原专注于高校各类细分应用领域的企业开始向平台及其它产品线拓展，力求在行业集中发展的趋势中获得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部分教育软件与信息技术类企业，如新开普（300248.SZ）、联奕科技也在积极利用其资金优势加快业务开拓和布局；此外，若阿里、腾讯和华为等大型互联网或软件厂商未来进一步深入参与高校信息化行业中游业务，则有出现其利用品牌影响力对高校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更大影响的可能。

上述三个层面市场竞争烈度的加剧均有可能挤占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融资渠道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市

场竞争失利及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知识产权诉讼周期相对较长，若公司涉诉，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66%、15.84%和 14.5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1,792.59 万元，无形资产 2,721.04 万元，项目建设期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研发投入对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完成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1、产业发展政策

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

具体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2022 年 10 月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2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教育部长怀进鹏在教育数字化专题座谈会上的讲话，2022 年 11 月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首次将“推进教育数字化”写入报告，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赋予了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教育数字化未来发展的行动纲领，具有重大意义。……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助学、助教、助管、助研，探索数据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教育数字化开放合作。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2022 年 4 月	要求近 20 个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试点推动建好“国家、省、市、县、校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等需求”“鼓励加强国家、区域、城市间的交流，深化合作与对话，率先建立数字教育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4	《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教育部，2022 年 2 月	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2 年工作要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2 年 3 月	提出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具体任务包括：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数字化国际影响力等。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强化需求牵引、开环建设、闭环管理，推进课程、教材、实验、教研、教管、图书文献、教学资源库、教学质量监测、国际合作、管理决策等“十大板块”建设，以数字化助力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6	《“十四五”国家信息	开展终身数字教育。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化规划》，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教育教学变革。发挥在线教育、虚拟仿真实训等优势，深化教育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不断拓展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扩大学分银行试点及成果积累、认证和转化，建设终身学习经历公共服务体系。
7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21 年 11 月	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校园网络用户上网体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包括：加强校园网络管理统筹协调；提高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水平；规范基础电信企业进校管理；健全校园网络服务费用机制；强化校园网络运维服务能力；保障校园网络绿色安全稳定。
8	《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汇聚生成优质资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开发教育创新应用，支撑教育流程再造、模式重构。提升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21 年 3 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
10	《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育部，2021 年 3 月	到 2025 年，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信息系统实现优化整合，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孤岛得以打通，数据效能充分发挥；在线服务灵活便捷，“一网通办”深入普及，服务体验明显提升；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基本建立；教育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水平全面提升，支撑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1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育部，2021 年 3 月	规范旨在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要求，在教育信息化 2.0 发展中，应对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的发展需求，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化发展实际，以标准规范促进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指导全国各高等学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营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教学环境，促进信息技术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服务水平，提升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12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2019 年 2 月	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推进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
13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国务院，2019 年 2 月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14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育部，2018 年 4 月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推动教育变革，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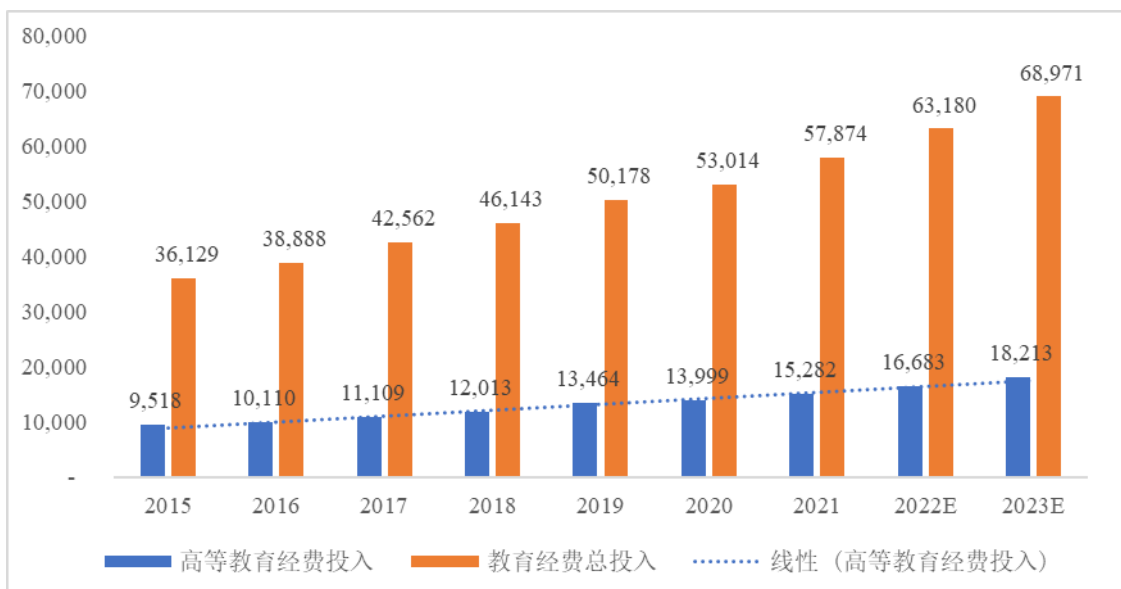
2、产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财政投入不断加大。根据教育部数据统计，2015-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金额自 36,129 亿元增长至 57,874 亿元¹，年复合增长率 8.17%；2015-2020 年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金额自 9,518 亿元增长至 13,999 亿元²，年复合增长率为 8.02%。201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政策强调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根据 2020-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增长率 9.17%测算，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预计可达 68,971 亿元，其中高等教育经费投入预计可达 18,213 亿元，占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的比例约为 26.41%。

¹ 资料来源：教育部历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² 资料来源：教育部历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其中，教育部未披露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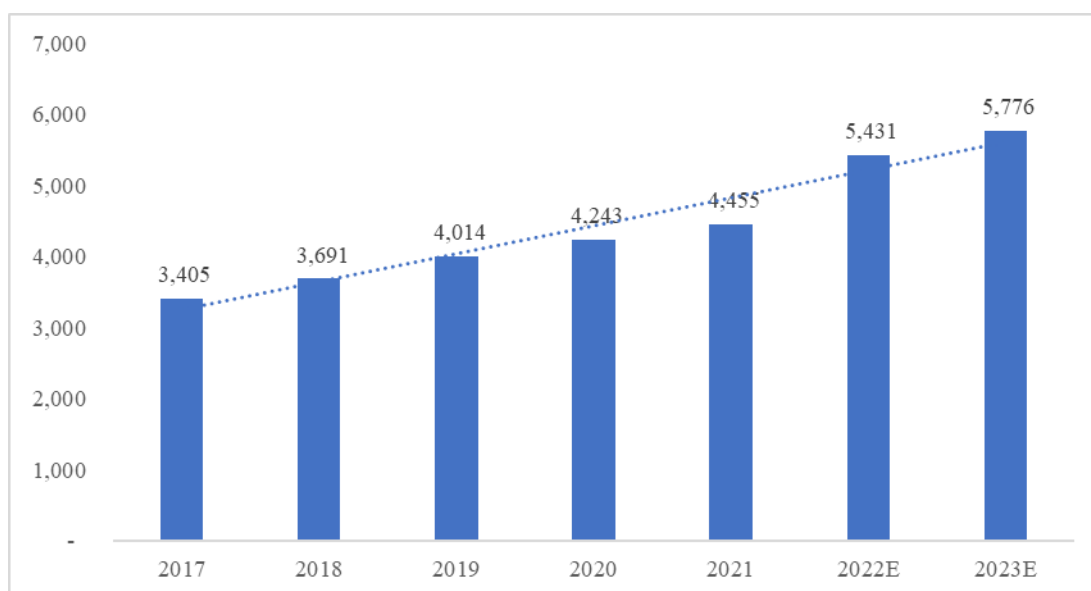
2015-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教育部历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及快报

根据锐观咨询统计及预测，2017 至 2023 年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由 3,405 亿元增至 5,7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21%³。按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占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的比例测算，2023 年我国高校信息化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1,525 亿元。

2017-2023 年我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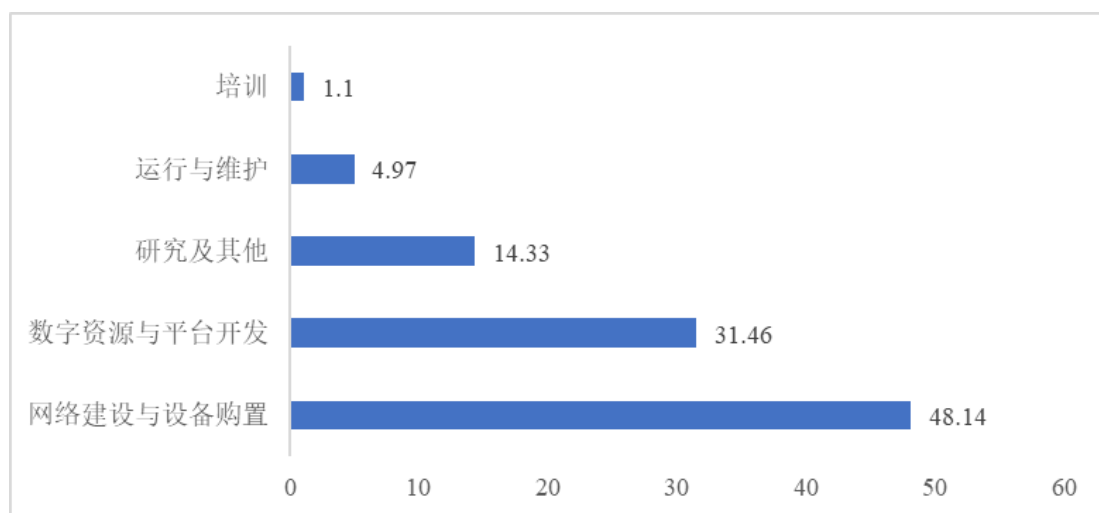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锐观咨询 2023-2028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机会预测报告

³ 资料来源：锐观咨询 2023-2028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机会预测报告，2022 年及 2023 年数据为预测数。

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华中）发布的《2017 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显示如下，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高校信息化经费中 48.14%用于网络建设与设备采购，31.46%用于数字资源和平台开发，14.33%用于研究及其他，4.97%用于运行与维护。

高校信息化经费分配比例（百分比）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华中）《2017 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图所列经费比例数据尚未更新）；

注：公司主要业务即对应上图中高校的数字资源与平台开发采购。

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设备等 IT 基础设施整体逐渐完善，以及云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产品所属的数字资源与平台开发在高校信息化经费中的占比在逐年提升。按照截至 2017 年底 31.46%的比例测算，2023 年在高校数字资源与平台开发的市场规模约为 479.84 亿元。数字资源与平台开发主要包括教学数字资源开发和各类运行软件开发（包括支撑平台和管理应用类软件），目前阶段高校数字资源和平台开发仍以各类运行软件开发为主。

2020 年以来，高校延期开学、线下培训关闭，各类信息化软件产品成为高校开展管理、教学活动的“刚需”，SaaS 服务进一步得到推广和应用。管理方面，高校需要向师生发布各类校内外通知和资讯，收集和掌握师生近况，包括当前位置、出行信息、本人及同住人员身体健康信息等，确保全员、全时空覆盖；教学方面，在线教育平台和课程资源，为高校达成“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的目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促使教师打破线性教育，引导学生注重自主学习，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对高校教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作用。高校信息化向全链接、全感知、全智能

的智慧化校园建设方向不断深化，高校信息化行业也将迎来更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综上，高校信息化行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发展，近年来信息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政府及社会对高校信息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我国高校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1、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已形成一系列高校信息化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在创新投入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44%；2020-2022 年公司年均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约 20%，持续大力度的研发投入以及成熟的研发体系、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7 项，并累计向 1,000 余所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信息化服务。公司持续与全国领先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参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研究，为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研发支撑。

2、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围绕高校信息化领域的核心需求进行产品布局，形成了相对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目前，投放市场的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的规模效益，平台产品与应用产品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匹配关系，既加大了组合销售的优势，也提升了产品的应用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SaaS 服务，以数据驱动为支撑，通过移动互联网连接千万级师生用户群，并持续迭代升级。因此，伴随着业务体系的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优势将持续增强。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高校信息化行业的最早进入者之一，除了对高校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体系架构有着深刻的理解，更对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的教育及管理现状、

业务流程、信息化组织与机制、能力现状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对行业优秀实践案例的提炼，形成了各类信息化调研工具库、案例库、行业数据库、知识库和专家资源，可以为高校提供信息化顶层规划和设计，制定可行的建设路径，规避信息化建设风险，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效率、质量和师生满意度。

4、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作为高校信息化行业的领先企业，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了 1,000 余所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在保持本科高校市场份额领先的同时，在职业教育学校的服务规模也在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持续的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众多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并且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和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5、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高校信息化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长期坚持研发创新，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层管理者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充分的信任度和凝聚力，并在各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充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优势，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管理队伍，提升管理能力，并积极组织经营层、核心员工参与中欧创业营、混沌商学院等新型企业领袖培训项目，探索新兴技术应用以及商业模式创新，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金智教育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张晓彤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张晓彤，现就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0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2)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66417607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18,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 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发行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发行人与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在金智教育 IPO 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之要求，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超	自然人	1,445.10	24.09%
2	史鸣杰	自然人	963.70	16.06%
3	王天寿	自然人	915.30	15.26%
4	南京明德	有限责任公司	656.30	10.94%
5	郭家银	自然人	270.65	4.51%
6	黄坚	自然人	240.00	4.00%
7	王沁红	自然人	189.45	3.16%
8	居然之家	有限合伙企业	155.60	2.59%
9	恒毓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33.40	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绍兴海邦	有限合伙企业	111.10	1.85%
11	宁波海邦	有限合伙企业	97.70	1.63%
12	嘉兴永衍	有限合伙企业	90.00	1.50%
13	擎优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88.90	1.48%
14	诸暨中叶	有限合伙企业	88.90	1.48%
15	沈胜昔	自然人	85.00	1.42%
16	蒋 力	自然人	84.00	1.40%
17	文勤伟胜	有限合伙企业	80.10	1.34%
18	蒋 进	自然人	52.50	0.88%
19	胡小平	自然人	52.50	0.88%
20	尹海林	自然人	37.50	0.63%
21	周 平	自然人	30.00	0.50%
22	刘 冰	自然人	26.20	0.44%
23	杨 松	自然人	22.60	0.38%
24	张曙光	自然人	22.60	0.38%
25	吴任穷	自然人	22.50	0.38%
26	北京文华	有限合伙企业	15.40	0.26%
27	立晟佳悦	有限合伙企业	13.40	0.22%
28	苏州文汇	有限合伙企业	8.00	0.13%
29	北京小溪	有限合伙企业	1.60	0.03%
合计		-	6,000.00	100.00%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表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名法人股东、1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关于股份代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突击入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

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

关于股东适格性，保荐机构认为：（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2）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发行人存在 1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纳入监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详细披露了核查程序，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发行人共有 1 名法人股东、1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在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除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嘉兴永衍、擎优投资、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立晟佳悦、北京文华、苏州文汇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居然之家	2017 年 9 月 18 日	SX1974	2017 年 1 月 4 日	P1060787
恒毓投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	S26885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1088
绍兴海邦	2018 年 4 月 10 日	SCC216	2017 年 11 月 21 日	P1065980

宁波海邦	2017年6月9日	SS7063	2017年11月21日	P1065980
嘉兴永衍	2020年5月6日	SJZ717	2017年10月13日	P1065344
擎优投资	2017年7月26日	SS2903	2017年2月28日	P1061661
诸暨中叶	2018年6月25日	SCZ286	2016年6月21日	P1031763
文勤伟胜	2018年1月25日	SY4936	2017年11月21日	P1065891
立晟佳悦	2018年4月26日	SCQ958	2017年11月21日	P1065980
北京文华	2018年2月7日	SCA727	2017年12月5日	P1066032
苏州文汇	2019年9月27日	SJA537	2017年12月5日	P1066032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
-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跟投主体，未从事私募基金募集、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子强

黄子强

保荐代表人：

施瑶

施瑶

袁海峰

袁海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施瑶和袁海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黄子强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施瑶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袁海峰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施瑶和袁海峰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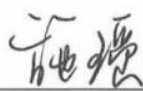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施瑶、袁海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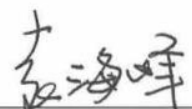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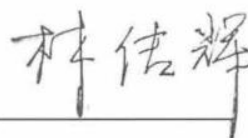


施 瑶



袁海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023 年 6 月 21 日